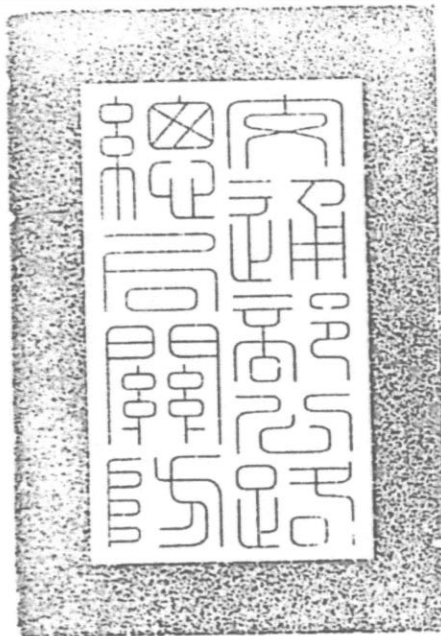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90057944B號
附件：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要點」第八點。

局長 陳 彦 伯

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
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
補貼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為加速駕駛人獲領補貼效率，以符本要點提供駕駛人薪資補貼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之意旨，爰修正第八點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
資補貼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文件，經審查通過後，補貼款由受理機關撥入補貼對象或申請者帳戶，採一次申請分月撥付，<u>並得視撥款情形提前撥付</u>，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付。</p> <p>前項補貼款於撥入帳戶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或計程車公司(行號)，應於款項核撥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及通知駕駛人知悉為行政院補助款說明方式供受理機關查核。</p>	<p>八、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文件，經審查通過後，補貼款由受理機關撥入補貼對象或申請者帳戶，<u>並</u>採一次申請分月撥付，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付。</p> <p>前項補貼款於撥入帳戶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或計程車公司(行號)，應於款項核撥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明及通知駕駛人知悉為行政院補助款說明方式供受理機關查核。</p>	<p>為加速駕駛人獲領補貼效率，以符本要點提供駕駛人薪資補貼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之意旨，爰調整提前撥付條文，俾使撥款作業更為彈性。</p>